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坚持以技术为魂，经过近三十年持之以恒的技术沉淀和行业积累，公司拥有“3+N”产品矩阵及解决方案能力，详见如下。



其中3指的是产品矩阵，包括物联网产品、中产产品线和应用产品线。其中物联网产品包括摄像头、光端机、网络交换机等多种物联网产品，覆盖了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中产产品线包括物联网中台、数据中台、集成中台、AI中台、数据治理平台、协同平台和BI/MCM/BI等中台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各种类型的PaaS服务。应用产品线包括智慧建筑运营管理平台、IOC智慧运营可视化大屏、智慧工地平台等多种应用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全场景更加个性化的服务。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表，包含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关键指标，并附有同比增减百分比。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详细列出了变更事项、变更原因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表，列出了各项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收益等。

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了损益项目的性质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展示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股东信息披露表，列出了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及限售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23

主要财务数据摘要表，包含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关键指标。

王卫群财务总监或其加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列出了主要股东的名称、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

前10名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列出了限售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息。

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以及前10名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说明。

前10名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列出了限售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息。

前10名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列出了限售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息。

前10名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列出了限售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息。

前10名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列出了限售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息。

前10名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列出了限售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息。

前10名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列出了限售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息。

前10名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列出了限售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息。

前10名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列出了限售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息。

前10名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列出了限售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息。

前10名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列出了限售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息。

前10名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列出了限售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息。

前10名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列出了限售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息。

前10名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列出了限售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息。

前10名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列出了限售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息。

前10名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列出了限售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使用情况，列出了各银行专户的账号和余额。

公司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募互互联项目并补充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将于2024年2月29日开庭审理。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普互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互联”）作为原告，就新普互互联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签署的《广告发布合同》（以下简称“《广告发布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粤0305民初11856号）。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普互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互联”）作为原告，就新普互互联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签署的《广告发布合同》（以下简称“《广告发布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粤0305民初11856号）。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普互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互联”）作为原告，就新普互互联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签署的《广告发布合同》（以下简称“《广告发布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粤0305民初11856号）。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普互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互联”）作为原告，就新普互互联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签署的《广告发布合同》（以下简称“《广告发布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粤0305民初11856号）。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普互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互联”）作为原告，就新普互互联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签署的《广告发布合同》（以下简称“《广告发布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粤0305民初11856号）。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普互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互联”）作为原告，就新普互互联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签署的《广告发布合同》（以下简称“《广告发布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粤0305民初11856号）。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普互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互联”）作为原告，就新普互互联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签署的《广告发布合同》（以下简称“《广告发布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粤0305民初11856号）。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普互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互联”）作为原告，就新普互互联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签署的《广告发布合同》（以下简称“《广告发布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粤0305民初11856号）。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普互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互联”）作为原告，就新普互互联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签署的《广告发布合同》（以下简称“《广告发布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粤0305民初11856号）。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普互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互联”）作为原告，就新普互互联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签署的《广告发布合同》（以下简称“《广告发布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粤0305民初11856号）。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普互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互联”）作为原告，就新普互互联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签署的《广告发布合同》（以下简称“《广告发布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粤0305民初11856号）。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普互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互联”）作为原告，就新普互互联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签署的《广告发布合同》（以下简称“《广告发布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粤0305民初11856号）。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普互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互联”）作为原告，就新普互互联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签署的《广告发布合同》（以下简称“《广告发布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粤0305民初11856号）。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普互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互联”）作为原告，就新普互互联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签署的《广告发布合同》（以下简称“《广告发布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粤0305民初11856号）。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普互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互联”）作为原告，就新普互互联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签署的《广告发布合同》（以下简称“《广告发布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粤0305民初11856号）。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普互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互联”）作为原告，就新普互互联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签署的《广告发布合同》（以下简称“《广告发布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粤0305民初11856号）。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普互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互联”）作为原告，就新普互互联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签署的《广告发布合同》（以下简称“《广告发布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粤0305民初11856号）。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普互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互联”）作为原告，就新普互互联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签署的《广告发布合同》（以下简称“《广告发布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粤0305民初11856号）。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普互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互联”）作为原告，就新普互互联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签署的《广告发布合同》（以下简称“《广告发布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粤0305民初11856号）。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普互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互联”）作为原告，就新普互互联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签署的《广告发布合同》（以下简称“《广告发布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粤0305民初11856号）。